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9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讚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11號），因被告於本院調查庭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08年度易字第32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讚雄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薛讚雄與趙忠信、金昀成（趙忠信、金昀成業經本院另案判決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5年5月2日上午8時前某時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235-R5號自用大貨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黃有義所有之新北市○○區○○○段○○○○○號土地，竊取置於該地業經挖掘完成之樹木，上開3人操縱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之吊臂，踰越供作安全設備之鐵皮圍籬後，欲以吊鉤將上開樹木吊離現場時，上開自用大貨車之吊臂因不耐樹重，致傾覆而壓毀大門及部分圍籬。嗣於同日上午8時許，因黃有義趕赴現場發覺上開樹木遭竊，報警處理而未遂，經警到場扣得上開車輛3台，並調閱附近道路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讚雄於偵查、本院調查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08年度偵緝字第211號卷【下稱偵緝卷】第43頁至第47頁、本院卷第73頁至第7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趙忠信、金昀成於偵

查中之證述（見花蓮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4557號卷【下稱偵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65頁至第70頁、第81頁至第83頁、第73頁至第77頁、第107頁至第109頁、108年度交查字第8號卷【下稱交查卷】第143頁至第145頁）、證人即被害人黃有義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896號卷【下稱士檢卷】第22頁至第23頁）、證人即泰元貨車出租有限公司員工葉幸福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士檢卷第28頁至第30頁）、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845-R5號自用大貨車出借人莊俊彬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士檢卷第25頁至第27頁）均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代保管單、張國華與泰元貨車出租有限公司之汽車租賃契約及承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見士檢卷第40頁），足證被告二人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竊盜罪，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其將修正前「犯竊盜罪」修改為「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且就法定刑部分，由修正前「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改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論處。

（二）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閑之一切設備者，即屬相當。鐵皮圍籬本係因防閑而設，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尚與牆垣係用土磚砌成之性質有間，被告二人操縱吊臂踰越現場之鐵皮圍籬，自屬踰越安全設備無訛。核被告所為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4款之結夥三人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起訴書雖漏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罪名，惟此僅係規定在同一條項之加重條件之增加，而無礙於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利，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與趙忠信、金昀成就本案竊盜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刑法第321條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併此敘明。

(四)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犯罪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雖不構成累犯，然被告對於他人財產不應未經他人同意即拿取，應深明其意，仍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在自身已有懷疑該物是否為他人之所有物時，未加以查證，即以非法手段竊取他人財物，顯然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欠缺尊重，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現從事園藝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未婚無子亦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就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且於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部分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查本案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235-R5號自用大貨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雖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惟非被告所有，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趙忠信供陳在卷（見偵卷第66頁），

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5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孟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敬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邱韻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游意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